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4〕33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为支持我县更好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系列政策，结合 2024 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财力状况，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21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76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

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补助部分和落实对个人和单位补助部分，按照 2023 年末我县常住人口、财政投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落实就业政策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

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出数、行政区划等因素实行因素法分配，并进行绩效调节和财政困难系数调节。

三、请你单位统筹使用好中央、省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确保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所有符合享受条件的扶持对象应享尽享。在此基础上，你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求统筹使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补助部分，包括但不限于“5+2 就业之家”建设。同时，要严格执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等规定，控制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方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22 请你单位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并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中共石城县委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补助	因素法分配资金					合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补助（含“5+2 就业之家”建设）	落实对个人和单位补助	小计	绩效调节后分配数	财政困难系数调节后分配数	
石城县		126	47	173	173	176	176

单位：万元

附件 2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石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石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17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 3：推进全省“5+2”就业之家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130 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20 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60 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8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75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0人
			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20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